

# 基督教與伊斯蘭的分別、 伊斯蘭的本質



# 根基、信息和證據

	基督教	伊斯蘭
根基	教會被建造在新約和舊約聖經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為房角石。聖經由 >40 個不同背景的人經過 1,500 年寫成。	古蘭經是在聖經默示及確定數百年以後穆罕默德一個人在 22 年內所得的「啟示」口述給人記錄的。
主要信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神在以色列人的歷史、在耶穌的在世事蹟、在聖靈進入每個信徒，啟示祂的性情和對人的旨意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古蘭經和聖訓的教導（包括六信尤其是「認主獨一」），「要做」的規條（包括五功以及聖戰）和「禁止做」的規條。</li> <li>• 穆罕默德是全人類的模範。</li> </ul>
主要證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神的兒子耶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死後三天復活。</li> </ul>	古蘭經是「妙文」。「如果你們懷疑... 經典，那末，你們試擬作一章。」「人類和精靈... 不能創造像這樣的妙文。」

# 古蘭經自稱和關於基督教的記載

- 自稱是從基督徒所敬拜的同一個神的啟示；
- 稱穆罕默德是最後最大的先知；
- 以為基督徒相信神和耶穌和馬利亞是三位神，耶穌是神從肉體所生的兒子；
- 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只以耶穌是神的先知；
- 稱耶穌沒有釘在十字架而是被神提升到自己那裡；
- 稱猶太教徒和基督徒所誦讀的聖經、律法書、福音書，是神所降示、他們可以依從的經典，但是…

# 古蘭經與聖經的重要差異

- 真主的屬性和作為（只愛順從者，沒有父性，不能親近，可用欺騙…）
- 耶穌的身份和事蹟（不是神子，沒有釘十字架）
- 經典的啟示觀（經典從天降示）
- 記載（如新舊約二十多個先知）
- 教導：怎樣贖罪和進天堂（五功、聖戰、真主意欲）；敬拜、齋戒、施捨的意義（功修）；天堂（肉身享受，美目處女，僮僕，酒河）；男女地位（有高低，丈夫可打妻子、休妻、娶四妻）；伊斯蘭國家法律；聖戰

# 聖戰的教導

- 沒有得救確據，人能否進天堂視乎真主的意欲。
- 為真主戰鬥殺人而死者「在樂園得真主賞賜重大的報酬」。
- 古蘭經 > 100 節經文命令作戰：「在哪裡發現以物配主者，就在那裡殺戮他們，俘虜他們，圍攻他們。」「要與不信道的人們和偽信者戰鬥，直到一切宗教全為真主。」「我要把恐怖投在不信道的人的心中，故你們當斬他們的首級，斷他們的指頭」。
- 穆罕默德在麥地那時期（622—632）「領受」的古蘭經經文越來越暴力。期間他武裝襲擊商隊，參與 > 70 次軍事行動，消滅已經投降的猶太部族數百人，殺死諷刺或辱罵他的多個人。

# 聖戰與伊斯蘭統治

伊斯蘭將世界分成兩部份：

- 穆斯林活在「伊斯蘭之境」
- 非穆斯林活在「戰爭之境」

穆斯林「要與基督教徒戰鬥，直到他們依照自己的能力，規規矩矩地交納丁稅。」

在伊斯蘭教法統治下不能有無神論者或多神教徒，而基督徒是二等國民：

- 被禁建設禮拜堂，
- 經濟上受沉重人頭稅，
- 社會上受羞辱，
- 法律上受歧視，
- 被伊斯蘭政府保持在軟弱、恐懼和脆弱的狀態。

# 伊斯蘭教法

聖戰的目的是要執行伊斯蘭教法，各穆斯林國家執行的程度不同。  
經文依據包括：

- 「敵對真主和使者而且擾亂地方的人：處以死刑，或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或把手腳交互著割去」。
- 「偷盜的：割去他們倆的手」。「以殺人者抵罪」。
- 「誹謗真主和使者的人，真主為他們預備凌辱的刑罰。」
- 「如果他們誹謗你們的宗教，你們就應當討伐」。
- 已婚而姦淫者，石頭打死；未婚而苟合者，笞刑百下。同性戀者處死。
- 造謠者笞刑。為不信道者作探子處死。
- 遠離飲酒，賭博。「禁止放債取利」。
- 「要殺死改信其它宗教（叛教）的穆斯林」。



# 穆斯林人口與其行為的關係

伊斯蘭有宗教、法律、政治、經濟、軍事成份。宗教成份是所有其他成份的命脈。當一個國家有足夠穆斯林鼓吹「宗教權利」時，伊斯蘭化過程就出現。根據Dr. Peter Hammond的文章「What Islam Isn't」的觀察：

- 穆斯林人口約1%：被視為愛好和平的少數群體。
- 2%和3%：向其他少數族裔和那些對社會不滿的群體傳教，大量從監獄和街頭幫派招募。
- 5%以上：推動引進清真食品，確保穆斯林在製作食品方面有工作。對超市增加壓力，要求貨架上有清真食品。
- 10%：增加無法無天的手段（如燒車），作為對環境的申訴。任何非穆斯林冒犯伊斯蘭的行動會導致抗爭和威脅（如穆罕默德漫畫）。



## 穆斯林人口與其行為的關係（續）

- 20%：有一觸即發的暴動、聖戰組織的建立、零星的殺戮、教會和猶太教堂被焚。
- 40%：出現屠殺、偶發的恐怖襲擊、持續的武裝衝突。
- 60%：對非信徒有各種迫害、零星的清洗，使用伊斯蘭教法作為武器，和採納加之於異教徒的稅。
- 80%：有國家掌控的清洗和屠殺。
- 100%：迎來伊斯蘭「和平之家」。穆斯林為著各種原因互相殘殺。
- 在許多國家，穆斯林人口都集中在按種族分開的居住區，不融入社會。因此，他們在其居住區所的權力比他們占的全國平均人口數所顯示的較多。

# 在西方伊斯蘭化的途徑和例子

- 宣傳—包裝伊斯蘭、跨信仰對話、招募盟友
- 公共機構—清真食物、設立禱告室
- 學校—服飾、祈禱室、清真餐、免課、開伊斯蘭課、審查書本
- 大學—資助教席
- 社區—聚居、組織巡警、伊斯蘭法庭
- 清真寺—誇張設計
- 禁止批評—恐伊列為仇恨罪、褻瀆法
- 恐怖威脅—聖戰組織、謀殺、摧毀教堂
- 文化—摒除傳統與符號、體育設施、節日
- 資助—聖戰組織、伊斯蘭金融

